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116	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6年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5〕37号	发布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6年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的通知

吉政发〔2005〕37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0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5〕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编制2006年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6年财政经济形势和编制2006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我省经济发展面临比较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特别是随着国企改革攻坚任务的基本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各项改革不断深化,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将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但经济生活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总量不大,结构不优,活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初步分析,预计2006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物价总水平比2005年略有上涨。

由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任务较重,已定减收增支政策较多,2006年我省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收入方面,调整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完善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等收入政策的调整,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支农再就业,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三农”、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和发展,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归还政府债务等,都需要财政预算增加安排支出。

根据对2006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编制2006年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狠抓增收节支,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组织收入,不断壮大财政实力;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三农”、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就业、科学、公共卫生、生态和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需要;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改革,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支持深化

投资、金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体制改革和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2006年财政收入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财政收入的增幅与地区生产总值的增幅保持同步。(二)进一步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工作,做好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实施工作,做好调整和完善资源税的准备工作,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三)巩固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成果,按照完善后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安排好出口退税预算,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五)严格控制税收优惠政策。抓紧清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越权减免税收,不得擅自出台减免税和先征后返等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出台的要立即纠正。

三、2006年财政支出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执法办案所必需的经费。(二)继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化解乡村债务试点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三补贴”政策;继续落实和完善对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三)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各项财税政策。继续支持企业分离办社会,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支持城市低保和抗灾救灾,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四)保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和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的需要,确保财政对教育、科学的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大力支持发展义务教育,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科技的投入,优化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强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基层文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加大各级财政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工作,切实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大财政对生态和环境保护支持力度。(五)加大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政权运转保障程度。(六)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相关工作。(七)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在保证重点支出的同时,要大力压缩会议费、车辆燃修费、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制止兴建楼堂馆所,严禁搞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进一步做好2006年预算的编报工作

编制2006年省级财政预算,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费用定额标准,进一步提高年初部门预

算的到位率,积极探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工作。二是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大力推进综合预算。选择部分省直部门实施非税收入“收支脱钩”改革。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省直部门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逐步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改革范围,推进财税库横向联网。四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注重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2006年市(州)、县(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要改进和完善管理办法,继续扩大部门预算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力度,市(州)财政都要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县(市)财政也要加快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将省对下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编入本级政府预算,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本级预决算的监督。在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时,省对下的中央“两税”返还按上年返还数加当年上划“两税”增长的预计返还数编报,所得税返还、体制性补助、财力性转移支付、固定结算补助和固定专项补助按上年执行数编报。

各市(州)、县(市)预算(草案)经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于2005年12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于2006年3月底之前将经市(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报省财政厅。

五、狠抓增收节支,圆满完成2005年预算

2005年前11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努力增收节支,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反对铺张浪费,防止年终突击花钱。要加强依法治税,严格控制税收减免,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出台减税、免税、先征后返等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严厉打击偷税、骗税和逃税行为。加强支出管理,妥善调度资金,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各项社会保障支出及时足额支付,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做好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工作。各级财政超收要用于重点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要做到收支平衡,严禁出现财政赤字。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